

保持定力，积极应对新问题新挑战

科学预见问题，客观分析问题，精准解决问题，是我们党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重要方式，也是引领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基本方法。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充分肯定上半年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的同时，科学分析研究了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基本遵循，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驾驭中国经济的高超能力和战略定力。

从总的情况看，当前经济运行“稳”是基本面。这个“稳”，主要体现在我国经济始终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增速在6.7%—6.9%的区间运行了12个季度，说明中国经济增长的韧性更强了。更重要的是，在我国经济发展呈现更多积极变化的同时，社会预期也发生了积极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都在增强。上半年经济发展取得的新成绩，释放出一个强烈信号：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格局日益坚实。这为下半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充分证明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前景是光明的。

在看到“稳”、把握“稳”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变”、抓住“变”。这个“变”，体现在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多；也体现在国内结构调整正处于攻关期，新旧动能转换还需要时间，创新引领发展动力还不够强劲等等。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我们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以“稳中求进”应对“稳中有变”，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抓住主要矛盾，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推动中国经济爬坡过坎、闯关夺隘，向高质量发展不断迈进。

下半年，要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在这样的形势下应对新问题新挑战，必须一方面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六个稳”的要求，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一方面拿出改革勇气，在改革开放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积极进取。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把握好度，善于多维思考。要扎实细致工作，不操之过急，不粗枝大叶，务求精准施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尽心尽责把各项工作做好。

“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面对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复杂形势，保持定力，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积极应对新问题新挑战，就一定能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7期

(总第135期) 2018年8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王建华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杨本森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王建华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堆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9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是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庆建筑业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中求进，设计水平和建造品质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重庆建筑业仍然存在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组织方式落后、市场秩序不够规范、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促进重庆建筑业改革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五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实施创新驱动，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建筑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建筑业的带动力和经济贡献力。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1.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建造数字化。以推广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为主要着力

点，改变传统建造方式，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提升建筑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快搭建 BIM 技术应用平台，加快推动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提高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优化和集成效益，实现目标的精准控制和智能建造。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市政工程应率先使用 BIM 技术。到 2020 年，形成重庆建筑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政策和技术体系，全市建筑、市政甲级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均掌握 BIM 技术，并实现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开发 AI+VR 建筑设计智能决策应用，提升建筑设计智能决策及动态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推广建筑构件智能生产和物流智能配送，推进施工机器人、智能施工装备、3D 打印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发展智能建筑、智能家居和智慧小区，加强智能化应用系统与建筑功能的协调配合，提升居住的舒适性、便利性和安全性，实现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2. 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生产工业化。以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生产工业化发展，加快建设速度、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节约资源能源、保障质量安全。明确装配式建筑重点发展区域、积极发展区域和鼓励发展区域，培育装配式建筑特色产业园，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及市政设施项目为重点，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专业规划，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实施范围等控制性指标，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输、设备制造及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确保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2025 年达到 30%以上。

3. 推进绿色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实现产品绿色化。着力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链，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减少建设过程污染物、废弃物排放，降低建筑使用能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到 2020 年年底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以区域集中供冷供热为重点，着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绿色建材评价制度，引导绿色建材产业合理布局，促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以政府机关、医院和商场为重点，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十三五”期间完成不少于 50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以上。推行全装修成品住宅，推进住房设计、施工和装修一体化，实现房屋交付时套内所有功能空间装修全部完成，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需求。力争 2020 年，主城区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达到 20%以上。

4. 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实现承包一体化。将推行工程总承包制作为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创新的主要任务，最大限度促使企业发挥在资本运营、建筑设计、物资采购、技术应用、施工管理等一体化方面的资源配置作用，提升全过程综合承包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试点。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和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及科技创新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低于实际合同总价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参与竣工结算总价与实际合同总价差额结余资金分成。力争 2020 年，全市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达到 50

家。

5.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现服务集成化。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管理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管理服务集成化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引导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拓宽业务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进度目标、质量安全目标、投资目标。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30 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探索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实现管理智慧化。加强“智慧工地”感知阶段、替代阶段和智能阶段三个阶段的建设，逐步实现施工现场由传统的人工粗放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式转变。制定《重庆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将智能设备、BIM、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中，逐步构建覆盖建设主管部门、企业、工程项目的三级联动“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纳入“智慧工地”管理，实现建筑工地“人、机、料、法、环”五大环节信息化和智慧化，提升企业现场质量安全水平和管理水平和政府监管效能。

(二) 坚持质量安全第一的价值导向，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7. 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以建设质量强市为目标，强化“以质取胜”意识，专注品质追求，促进工程管理工作从提高合格率向提高满意度转变，努力打造“重庆建造”质量品牌。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健全各方主体质量保障体系，探索建立质量量化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并纳入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注册执业人员质量责任，将质量责任作为有关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加强质量常见问题治理。

8.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总工程师制度。推动企业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持续开展“两防”专项整治行动，特别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

9. 提高现场监管水平。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源头管理，把设计作为决定建筑品质的源头，强化勘察设计管理，健全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法规，完善以现场影像采集和成果数字化审查为重点的监管环节，完善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提高初步设计质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强化工程现场管理，充分发挥旁站式监理作用，确保现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强化监理企业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造价、履约、诚信等情况。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差别化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强化政府程序检查和随机抽查管理，持续推进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创新推行质量安全清单式检查。各区

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将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在有条件的区县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三）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增强改革发展动力。

10.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把“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贯穿于规划、设计、施工等建设全过程，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促进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和支持建筑创意机构发展，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加强建筑文化研究与创新，组织开展城市特色风貌和建筑文化专项研究，加强城市历史文化挖掘整理，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传承优秀传统建筑文化。研究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后评估制度。加强城市雕塑管理，提升城市雕塑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

11.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对建筑行业技术研发经费投入，支持开展行业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建设领域创新型企业评价，引导和促进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发展现代工程技术，完善新技术推广应用制度，加大限制和淘汰落后技术力度，促进建筑业加快“四新技术”应用。推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标准支持、产业培育有机融合。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加强工程机械信息化管理。积极培育国家级、市级工法，推动工法成果运用。

12.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建立以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为统领、标准为配套、合规定性判定为补充的技术支撑新模式。组建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智力支撑。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市场化标准供给。强化企业实施标准的主体意识，优化政府监督体系，发展工程规范和标准咨询服务业，建立工程项目合规性判定制度。实施工程建设标准提升行动，及时开展标准复审修订工作，将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技术标准，实现关键指标提档升级，适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等社会需求。建立信息公开、管理、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标准信息公开和标准信息反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配合国家开展中外标准衔接工作。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兴业。

13.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培育优秀建筑企业家，建立健全激励表彰机制，发挥优秀建筑企业家带头作用。开展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建造大师评选，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完善工程类职称评定制度，探索注册执业资格与职称评定互认机制，鼓励企业培养国家注册执业人员。健全职业（技能）标准及培训、考核体系，重点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城乡智慧建设需求的专业人员和建筑工人队伍。推行从业人员电子证书。对建筑业企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但无相应学历的专业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定渠道申报相应职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推动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完善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发布各等级技术工种人工成本信息，引导建立与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的收入分

配机制。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弘扬工匠精神，继续开展建设行业技能竞赛，严格执行技能竞赛激励机制，对获得一定名次且符合有关条件的，直接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积极培养高素质建筑技术工人，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比。力争到2025年，建筑业从业人员中，有专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占比90%以上。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人员占比80%以上，技师技能等级以上人员达到4000人以上。

14. 发展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落实国家关于建筑劳务的改革举措，推动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以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变，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探索建筑业专业工匠团队星级评价制度。

15. 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全面推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企业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健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推进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设立工伤保险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保险机构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15%的资金，用于购买服务开展教育培训、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事故预防工作，防控事故发生。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能力。

16. 深化简政放权。贯彻国家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流程，取消初审等非法定环节。完善企业资质管理政策，放宽非原则性管理规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尽量予以资质许可，促进企业增项升级。争取国家支持，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试点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突出个人执业资格，将人员社保信息与注册管理系统有效联动。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和专业工匠团队，推动建立相应的执业保险制度。

17.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开展监督执法工作，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外地建筑企业入渝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格准入清出机制。建立健全建筑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评价，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行政审批、工程担保、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广泛应用信用评价信息。将建筑业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

18.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深入推进建设领域行政审批程序法定化和审批工作标准化，推行建设领域审批首问负责制，实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推进相对集中办理和预约办理，实行网上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网式办理，逐步实行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制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六) 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19. 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通过资源整合、强强联合、资本股权运作等方式，打造具有“投融资管营”一体化能力的复合型建筑企业，形成资金雄厚、人才密集、技术先进、管理和融资能力较强的全国一流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

吸引市外企业来渝，对市外在渝设立高资质、独立法人的建筑企业，特别是央企来渝注册设立分支机构或企业总部的，可依法在用地指标、用地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奖励政策。

扶持引导本地中小型总承包企业兼并重组，抱团增项升级。特别要加大对本地企业申报特级施工资质的扶持力度，健全完善扶持政策，增加本地特级资质企业数量。支持本地企业建设总部基地，对市内特级、一级、甲级资质建筑企业新建或改建本企业总部基地的，可依法在用地指标、用地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奖励政策。对重庆市在矿山、轨道、桥梁、隧道等专业工程领域全国综合排名前5位的企业以及装配式建筑施工企业，在资质许可、工程发包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增强我市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鼓励引导我市建筑企业从房屋建筑等传统领域向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领域转型，在重庆本地出资或配资的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中，开展我市建筑企业与外地企业联合建设试点。

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10家，一级资质企业达到520家；年产值100亿以上的企业达到10家，年产值500亿以上的企业数量实现“零突破”。

20. 减轻企业负担。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规范保证金收取、使用、返还等行为。贯彻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降低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再降低10%收取，连续三年未拖欠的免予收取。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的工程项目，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积极推行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探索建立投标、履约、工程款支付、工资支付和质量保修担保制度。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建筑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进一步做好入渝建筑企业涉税信息共享以及税收报验登记工作，推行市级重点项目委托业主统一代征、集中解缴机制。经营服务性项目放开市场准入，降低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用，推行交易服务费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清理建筑领域收费款项，建立建筑企业及建设工程收费目录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征收。

2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建筑企业的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违规收取除存贷款利息以外的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增加建筑企业的信贷规模，提高授信额度，降低为建筑企业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的条件。支持银行等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许可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和担保。支持优质建筑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 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2.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规范市外企业准入清出管

理，严禁各区县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外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以及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大力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重点提升企业、人员、项目和诚信数据库的信息采集质量，并逐步将诚信评价范围从施工企业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企业延伸，逐步从企业诚信评价向个人诚信评价延伸。

23.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执行国家关于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规定。对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继续实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进一步完善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监管、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招投标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招投标数据库，探索利用大数据加强投标信息及关联信息分析，强化全过程监管，增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途径。加快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系统建设，推行网上异地评标。深化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信息公开，实时公开中标候选人业绩、人员配备等信息。逐步使用国家和地方有关信息平台中的人员、业绩数据，防止弄虚作假。健全完善备选承包商制度，建立健全市和区县两级以诚信为基础的备选承包商库，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从库中抽取企业实施。建立招标投标重大法律、技术问题专家评议制度。完善评标办法，探索试点“评定分离”制度。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依法满足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资质且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可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直接发包给该企业。建立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和设计方案招标。

24.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施工单位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试点推行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建筑市场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5.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节点以及风险条款，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预付款和工程款。承包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和支付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依法不得竣工验收备案，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八) 加大企业对外拓展力度，加快“走出去”步伐。

26. 提高对外承包能力。利用中新互联互通合作平台，积极发挥我市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作用和功能，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潜力较大的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国际国内大承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合作“出海”，扩大市场份额。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承揽工程项目，并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项目所在地区和国家互利共赢。

27. 加强对外开拓扶持。加强与其他省区市战略合作和交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我市在外地经营建筑企业的服务，在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北京、上海、四川、贵州等地设立驻外建管处，加强与外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维护企业在外合法权益，为企业拓展市外市场提供服务和帮助。

(九) 健全保障机制。

28.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工作，将建筑业作为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产业规划和配套措施，建立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发布建筑业年度发展评价报告，切实做到健全机制、明确任务、定期研究、强化考核、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认真制定行业规划和目标，加强服务、协调和监督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国土、规划、人力社保、税务、统计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服务。

29. 制定扶持奖励政策。各区县政府在安排产业扶持有关专项资金时要向建筑业倾斜，要用够用足已有政策，并研究制定其他扶持奖励政策。对本地企业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银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及部委有关奖项，以及新获施工特级资质、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监理综合资质和产值、纳税达到一定数额的，鼓励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政府给予奖励。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扶持奖励政策措施。

30.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和改革创新，发挥好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等方面的作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9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加快全市全域旅游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重点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一、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

（一）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和商贸业融合发展。

1. 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旅游小镇、风情县城以及城市绿道、慢行系统，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依托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探索名胜名城名镇名村“四名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规划局、市旅发委、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工业历史遗迹等开展工业旅游，发展旅游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积极发展商务会展旅游，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旅游商品，增加旅游购物收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二）推动旅游与农业、林业、水利融合发展。

3. 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培育田园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鼓励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休闲乡村。（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4. 积极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发展“森林人家”“森林小镇”。科学合理利用水域和水利

工程，发展观光、游憩、休闲度假等水利旅游。（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推动旅游与交通、环保、国土、气象融合发展。

5. 加快建设自驾车房车旅游营地，推广精品自驾游线路，打造旅游风景道和铁路遗产、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旅游产品，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旅游。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区、天然氧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气象公园以及山地旅游等产品，大力开发避暑避寒旅游产品，推动建设一批避暑避寒度假目的地。（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旅游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融合发展。

6. 充分利用科技工程、科普场馆、科研设施等发展科技旅游。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展红色旅游，积极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等研学旅游产品。科学利用传统村落、文物遗迹及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文化场所开展文化、文物旅游，推动剧场、演艺、游乐、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开展文化体验旅游。加快开发高端医疗、中医药特色、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健身气功养生等体育旅游，将城市大型商场、有条件景区、开发区闲置空间、体育场馆、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连片美丽乡村打造成体育旅游综合体。（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五）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7.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品质和旅游产品文化含量。（责任单位：市文化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族宗教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8. 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和新科技装备，提高旅游产品科技含量。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无害化处理等生态技术，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旅游开发生态含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市能源局、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9. 大力推进旅游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旅游创客行动，建设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促进旅游领域创业和就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革重组、收购兼并、线上线下融合等投资旅游业，促进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落实中小旅游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其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

(七) 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

10. 完善服务标准，加强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服务礼仪与服务流程，增强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塑造规范专业、热情主动的旅游服务形象。（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八) 以品牌化提高满意度。

11. 按照个性化需求，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九) 推进服务智能化。

12. 涉旅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开发建设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十) 推行旅游志愿服务。

13. 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制定管理激励制度，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文明办、各区县政府）

(十一) 提升导游服务质量。

14.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与导游的权利义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持续提升导游服务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开展导游培训，组织导游服务技能竞赛，建设导游服务网络平台，切实提高导游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

(十二) 扎实推进“厕所革命”。

15. 加强规划引导、科学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公厕管理维护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和地方各级政府投资对“厕所革命”的支持力度，加强厕所技术攻关和科技支撑，全面开展文明用厕宣传教育。在重要旅游活动场所设置第三卫生间，做到主要旅游景区、旅游线路以及客运列车、车站等场所厕所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爱卫办、市交委、市文明办、各区县政府）

(十三) 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

16.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新建或改建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优化旅游旺季以及通重点客源地与目的地的航班配置。改善公路通达条件，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推进干线公路与重要景区连接，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推进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等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

教育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观景台、自驾车房车营地和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集交通、旅游、生态等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场所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委、市旅发委、重庆高速集团、各区县政府）

（十四）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

17. 继续建设提升景区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交委、市气象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规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

18. 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城管委、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

（十六）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19. 强化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的保护，依法保护名胜名城名镇名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规划建设管控，保持传统村镇原有肌理，延续传统空间格局，注重文化挖掘和传承，构筑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的城乡建筑风貌。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实施旅游能效提升计划，降低资源消耗，推广使用节水节能产品和技术，推进节水节能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十七）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20. 积极开展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净化、绿化、美化行动，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各区县政府）

（十八）强化旅游安全保障。

21. 组织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警示、宣传、引导，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救援体系。加强景点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提高景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设施设备和旅游客运、旅游道路、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及环节的监管，落实旅行社、饭店、景区安全规范。完善旅游保险产品，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理赔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旅发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重庆银监局、市气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地震局、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十九）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

22. 大力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富民工程，通过资源整合积极发展旅游产业，健全完善“景区带村、

能人带户”的旅游扶贫模式。通过民宿改造提升、安排就业、定点采购、输送客源、培训指导以及建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区、乡村旅游后备箱基地等方式，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收入。加强深度贫困地区旅游资源普查，完善旅游扶贫规划，指导和帮助深度贫困地区设计、推广跨区域自驾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提高旅游扶贫的精准性，真正让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受益。（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旅发委、市农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23. 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面向目的地居民开展旅游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居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

（二十一）制定营销规划。

24. 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树立系统营销和全面营销理念，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加强市场推广部门与生产供给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无缝对接。制定客源市场开发规划和工作计划，切实做好入境旅游营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丰富营销内容。

25. 进一步提高景点景区、饭店宾馆等旅游宣传推广水平，深入挖掘和展示地区特色，做好商贸活动、科技产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特色企业、知名院校、城乡社区、乡风民俗、优良生态等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旅游整体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三）实施品牌战略。

26. 着力塑造特色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打造主题突出、传播广泛、社会认可度高的旅游目的地品牌，建立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提升区域内各类旅游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完善营销机制。

27.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整体营销机制，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营销资源和渠道，建立推广联盟等合作平台，形成上下结合、横向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格局。（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创新营销方式。

28. 有效运用高层营销、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借助大数据分析加强市场调研，充分运用现代新媒体、新技术和新手段，提高营销精准度。（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

（二十六）加强旅游规划统筹协调。

29. 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海洋主体功能区和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由当地政府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七）完善旅游规划体系。

30. 编制旅游产品指导目录，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人力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八）做好旅游规划实施工作。

31.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及重点项目规划应制定实施分工方案与细则，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提升旅游规划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

（二十九）推进旅游管理体制变革。

32. 加强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各级旅游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责。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完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健全旅游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编办、各区县政府）

（三十）加强旅游综合执法。

33. 建立健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涉旅领域执法检查。加强旅游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促进旅游部门与有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旅游质监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旅游执法专业化和人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一）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

34. 强化全域旅游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旅游联席会议、旅游投融资、旅游标准化建设和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二）加强旅游投诉举报处理。

35. 建立统一受理旅游投诉举报机制，积极运用“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政务 APP、微信公众号、咨询中心等多种手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及时公正，规范有效。（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三）推进文明旅游。

36. 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树立文明旅游典型，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促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八、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

(三十四)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37. 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地方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充分依托已有平台促进旅游资源资产交易，促进旅游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积极引导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各类旅游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五) 强化旅游用地保障。

38. 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的方式建设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六) 加强旅游人才保障。

39. 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加快培养适应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有条件的区县应积极推进涉旅行业全员培训。鼓励规划、建筑、设计、艺术等各类专业人才通过到基层挂职等方式帮扶指导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七) 加强旅游专业支持。

40. 推进旅游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推动旅游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与国土、交通、住建等相关规划研究机构服务全域旅游建设。强化全域旅游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环境氛围。增强科学技术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旅游业现代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旅发委、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7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中共重庆市委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川委发〔2017〕2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7〕182号），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出发，充分运用责任保险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责任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减轻企业事故风险和政府财政负担，维护广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投保。

2. 防补结合，重在预防。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证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突出事故预防功能。

3. 结合实际，提高效能。坚持保本微利，合理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和保险保障水平，不增多增加企业负担。建立快速理赔及先行垫付机制，提高理赔效能。

4. 浮动费率，激励约束。不同行业之间根据产品特性与风险程度，实行保费差别费率；同一行业根据生产方式、企业类型、产品差异、生产规模等风险级别，实行分级费率；同一企业根据安全管理、事故等情况，实行浮动费率。

(三) 工作目标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危废、重金属排放企业、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统称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分行业稳步推进。2018年在全区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实施办法

(一) 保障范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应包含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财产损失、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增加对职业病的保险。

(二) 保费来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是被保险人，其保费可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三) 承保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一家保险机构投保或采取多家保险机构共保方式，也可引入具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并保持承保机构相对稳定。承保机构要加强持续自身服务能力建设。

(四) 责任限额。根据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最低赔偿限额。涉及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最低赔偿限额，原则上每人不低于 30 万元，并根据重庆市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获得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不影响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高于最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五) 保险费率。实行保险费率与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状况挂钩。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是否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基准指导费率、差别费率、分级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浮动幅度原则上不超过基准指导费率的 40%，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连续 2 年发生亡人事故的，可以上浮至 150%，连续 3 年未发生事故的，费率下浮幅度可以高于 40%。

(六)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也可按行业特性设定期限，到期后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费率及时续保。

(七) 保险理赔。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支付赔款。同一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获取的赔偿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按照法律规定或事先约定先行垫付赔偿金。

(八) 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应通过内部机构或者委托相关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应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九) 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保险机构按照不低于企业保费总额 10% 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科技推广应用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实行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专户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对事故预防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细则，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运行。区政府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金融办和保险机构，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厘清与工伤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其他保险的责任边界，并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制定出台后，全力组织企业开展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安监局牵头负责；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煤管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

交委牵头负责；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城乡建委牵头负责；危废、重金属排放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及其储存环节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及其储存环节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液化石油气、二甲醚、醇基燃料等民用燃料经营、储存及成品油经营、储存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渔业生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由区农委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激励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措施落地。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全区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全区各有关单位在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工业园区准入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知水平，营造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

(三) 注重衔接，完善机制。安全监管、保险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与安全标准化、安全评价、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日常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已经存储的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可以转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或者在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退还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交通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建筑团体意外保险等相关险种的，应增加投保或调整投保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引导、监督保险机构的规范运行，确保事故预防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对发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业欺诈、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以及未履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事故预防责任的保险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区政府安委办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信息报送和数据汇总制度，各高危行业领域区级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政府安委办报送上一季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出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使用、风险评估等情况。

附件：（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7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和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

《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50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8〕20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渝农办发〔2018〕1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科学划定。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以全区基本保护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以粮油主产区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区为重点，选择优质地块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划足数量、划优质量，实行图地挂钩，建立“两区”数据信息库，切实将“两区”划定落实到具体的田间地块和明晰经营权属。

二、划定标准

“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水土资源条件好，地力稳定，四至清楚，相对平整，坡度 $\leq 15^\circ$ 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相对集中连片，浅丘平坝地区连片面积 ≥ 50 亩、深丘低山地区连片面积 ≥ 20 亩；农田灌排水利工程和交通道路条件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水稻、玉米和油菜籽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生产的农产品产量高、品质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明显区域优势。

三、划定原则

“两区”划定必须做到“三必须”、“四优先”、“五禁止”和“三衔接”原则。“三必须”：必须是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优质地块，必须是水稻、玉米和油菜种植优势区。“四优先”：优先选择已建成、正在建设或将规划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的区域，优先选择基础设施配套的水田或比较平整的高标准旱地，优先选择生产潜力高的地块，优先选择粮油主产区与重点镇街。“五禁止”：禁止将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的，禁止将生态条件脆弱的，禁止将受污染不适宜耕种的，禁止将设施农业用地，禁止将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非农业用地的划入“两区”。“三衔接”：加强与永川区大城市建设中远期规划、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相紧密衔接，为城乡居民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和其它建设备用地等预留足够空间。

四、目标任务

市政府下达我区“两区”划定任务面积62.5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62.5万亩：水稻50万亩、玉米12.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油菜籽9万亩（可与水稻、玉米生产功能区重叠）（详见附件1）。于2018年底前完成“两区”地块划定任务，做到全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上图入库，

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同时，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全区主要粮食品种和油菜籽的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五、工作计划

(一) 编制方案，审议通过。2018年1-6月，按照国务院、部、市相关文件规定和“两区”划定技术规程，结合我区实际，科学编制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予以印发实施。

(二) 集中培训，宣传发动。2018年7月，启动“两区”划定工作，逐级开展区、镇街、村组技术培训，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做到“两区”划定工作及其重大意义家喻户晓。

(三) 收集资料，完善装备。2018年7-8月，系统收集整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农业地理和地籍管理、近期高分辨率遥感正射影像图、农业及水资源现状、城镇与交通建设规划、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资料；调查并确认现有硬、软件设施条件，如服务器、存储移动硬软件设备、计算机工作站及机房环境等，对不足部分设备及时采购配置。同时，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第三方专业作业机构。

(四) 划定“两区”，精准落地。2018年9-10月，按照统一技术规程（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叠加相关规划限界，初步确立“两区”片块和地块边际，并进行预处理编码，制成“两区”划定工作底图。通过镇街、村组实地踏勘，查清“两区”地（片）块地理空间位置和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对照工作底图，详细标注“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参数、边界环境与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土地流转状况、承包经营主体等相关信息；如与实际存在偏差的，经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完善，形成“两区”划定统计表册、信息图像等资料，确保表图、数据、实地一致，精准划定与落地“两区”。

(五) 上图入库，审核确定。2018年10-11月，汇总相关信息表册、图像，统一编码，建档立卡，形成“两区”建设电子管理专业档案；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上图（斑）作业，绘制全区“两区”空间分布图，并进行数字化处理，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信息数据库。随后整理生成“两区”地块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交由镇街、村组实地验证审核并公示通过，对公示有异议者及时再核实修正，完善“两区”数据信息与数据库，直至图、地、数量三者完全相符。

(六) 实地评估，核查验收。2018年12月，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领导和技术专家组成评审验收组，采取内业审核检测和实地抽查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对“两区”划定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意见”，报告重庆市政府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接受上级部门考评验收。

(七) 加强监管，强化应用。2019年1月后，加强“两区”管护制度和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依法保护“两区”，适时更新和完善“两区”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两区”动态平衡与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围绕划定的“两区”，重点加强“两区”建设，在产业项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主体培育、金融资本等各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倾斜，着力推进“两区”农业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在保证信息安全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大“两区”划定成果应用。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是“两区”划定工作责任主体，对“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负总责。完善“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协调机制，成立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杨华任组长，区农委主任杨本森、区国土房管局局长蒋勇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国家统计局永川调查队和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两区”划定工作协调小组，下设“‘两区’划定办公室”在区农委，由区农委副主任张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两区”划定工作，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两区”划定工作，自2018年7月“两区”划定工作启动后，每月向“‘两区’划定办公室”报送“两区”划定地块图斑、数据汇总表及划定面积完成情况。

(二) 细化责任分工。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加强对“两区”划定工作督查指导，确保“两区”划定工作有序推进。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政策谋划和项目支持，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区农委会和相关部门组成“两区”划定技术指导小组，牵头负责技术培训，制定“两区”划定操作技术规程、检查验收管理办法，加强对镇街村组的服务指导，确保“两区”划得准、建得好、管得住。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区农委完成“两区”划定的上图入库工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两区”划定衔接，共享耕地资源“一张图”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三) 加强经费保障。全区“两区”划定工作涉及面大点（片）广，时间紧、任务重、技术强、要求严，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保障“两区”划定工作顺利实施，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区农委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四) 严格监督考核。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建立“两区”划定工作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两区”划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两区”划定考评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挂钩，作为相关支农项目分配条件，统筹协调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对考评结果优秀的镇街予以倾斜支持，激励各镇街切实做好“两区”划定工作，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8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根据重庆市农改办《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农改办〔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永川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获得各级部门财政无偿补助资金单个项目在50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财政对农民直接补贴、土地整治、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补助项目除外），纳入农业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如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项目、特色效益农业产业化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项目中非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部份、商务部门“中国好粮油”仓储加工等涉农产业化项目。涉农项目企业场所为征地，且未流转土地建设生产基地的，暂不纳入股权化改革。

二、股权设置与管理

凡纳入永川农业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股权化改革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50%由项目所在地流转土地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持股，其中农民持股不高于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不低于40%，农民持股部分按流转土地面积平均量化到人（户）；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持股份属于固定分红性股份，不享有持股的经营决策权和退股权，也不承担企业债权债务，只享有分红权，不参与项目的经营管理。项目持股比例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三、确定分红比例

企业每年按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持股份金额的5%进行固定分红，分红金额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农民流转土地的分红实行上限控制，分红金额不超过土地流转租金，超过部分归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持股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巩固扶贫成果、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公益事业，不得进行二次分红，不得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确定分红年限

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分红时限为项目存续期。分红时间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起，以整年度计算。

五、签订协议及承诺书

农业企业在申报项目时，须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与项目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

项目申报企业须向项目管理单位作出承诺，严格按照《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按时足额兑现分红资金。

六、分红期的终止

按《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约定，若企业符合减免条件的，按程序申报进行减免；若企业倒闭，终止分红。

七、黑名单管理

为确保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分红的连续性，实施项目的企业应按照持股分红协议，按年缴纳分红款，确保按期分红。若企业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故意不按《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约定履行分红义务，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将其录入涉农主体失信黑名单，对其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暂停或取消一切惠农政策扶持、财政资金补贴，以及企业产品品牌创建、负责人评先评优等推荐资格。

八、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企业应加强与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信息沟通，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通报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当年分红落实情况，并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公示；二是建立协商机制。项目所在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应搭建平台，对股权化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三是建立监管机制。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所在镇街要建立分红台帐，明确专人负责，指导项目申报，跟踪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督促企业分红；四是建立考核机制。将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镇街的考核，采取扣分制，对分红款拖欠多的镇街，将减少或取消项目支持。

九、明确分工

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由区农委统筹协调，建立持股分红台帐和黑名单，在财政开设持股分红专户，负责持股分红资金的划拨和监管；区农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等涉农项目主管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即清理持股分红项目、持股分红协议的签订、落实分配方案，同时负责每年持股分红资金的催缴；项目所在镇街负责项目的指导和监管，落实分红名单、分红金额测算及分红资金的发放。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8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 堆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永川区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堆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永川区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 和堆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按照《重庆市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两带一路办发〔2018〕12号）、《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渝环监察〔2018〕15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关于开展“清废行动2018”核查“回头看”工作通知的函》（渝环函〔2018〕746号）等文件要求，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全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厘清全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产业链条，分析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地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监管执法，彻底清理整治现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倾倒地和堆存固体废物行为。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控固体废物污染。

二、组织保障

成立永川区全面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地和堆存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土房管局、区交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清理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地和堆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废行动）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

三、排查内容与任务分工

（一）存量排查。各镇街负责，拉网式排查辖区范围内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道路建设垃圾）存量情况（排查表格见附件2）。做到辖区内排查工作无死角、无盲区。（鉴别分类由区环保局牵头）

（二）源头排查。

1. 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汽修行业除外）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

2. 区交委牵头，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

3. 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环保局和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医院和诊所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

4. 区环保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和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

5.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情况，跨地区转移和处置情况。

6. 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情况，跨地区转移和处置情况。

7.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环保局和各镇街配合，排查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三）运输排查。区交委牵头，排查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情况，区交委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查处范围内的违规公路运输危险废物中，及时通报环保、公安机关（表格自制）。

（四）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排查。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及其他集

中处理处置单位等环保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处置能力建设与设施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整治目标与任务分工

(一)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类。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及时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并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清运。城市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清理整治，各镇街负责清理整治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外）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同时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无新增点位。

(二) 医疗废物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核实倾倒单位或个人，责成当事单位限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指定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拒不落实整改的依法移交环保、公安机关查处，不能落实责任单位的，由区卫生计生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规范处置。区卫生计生委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规范联单管理，杜绝非法转运及倾倒医疗废物行为。

(三) 危险废物类。

1.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清理整治。区交委牵头，各镇街配合，核实未按规范处置或倾倒、转卖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的汽修厂或个人，责令当事单位限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清理并转运至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拒不落实整改的依法移交环保、公安机关查处，不能落实责任主体的，由区交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指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实现全区所有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坚持对非法转运、倒卖、倾倒废机油、废铅蓄电池行为“零容忍”。

2. 非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清理整治。区环保局牵头，清理整治非汽修行业危废非法倾倒堆存行为，核实倾倒单位或个人，责令当事单位限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清理并转运至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拒不落实整改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侦办。不能落实责任主体的，由区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指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坚持对非法转运、倒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零容忍”。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

区环保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各镇街配合，对全区范围内未按规范处置、堆存或非法倾倒、转运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规范处理，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拒不落实整改的依法移交环保、公安机关查处。对其它不能落实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负责，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等单位配合，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分类处理。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要督促全区工业生产加工企业、非煤矿山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做到规范存储、用途明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去向台账，规范处置、堆存工业固体废物，杜绝非法转运及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五) 道路建设垃圾类。

区交委、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区交委负责国省道公路，各镇街负责乡村公路），对全区公路建设现场及周边遗留的沥青、挖补废弃混泥土、废水泥袋、废渣等固体废物进行清理整治，责令责任单位限期规范处理，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拒不落实整改的依法移交环保、公安机关查处。不能落实责任单位的，由区交委、各镇街按各自职责范围分类别规范处理。区交委、各镇街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正在施工的道路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做好废渣、废水泥袋、挖补废弃混泥土及沥青等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管，规范废弃物倾倒点，建立固体废物去向台账，杜绝乱堆、乱丢固体废物的行为。

五、进度安排

（一）7月15日前，各牵头责任部门和镇街分别明确清废行动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并将相关信息报区环保局，格式见附件1。

（二）7月16日-7月30日，各牵头责任部门和镇街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相应类别固体废物存量的点位排查、源头排查、运输排查和处置能力排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立查立改、限期整改。各牵头责任部门将排查报告、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8）、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于7月30日前报区环保局汇总。

（三）7月30日-8月15日，各牵头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相应类别固体废物存量的清理整治和责任追究工作，并在8月15日前将清理整治及追责问责情况报区环保局汇总。

（四）8月15日-8月30日，由区环保局牵头，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地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假整改、整改不彻底、隐瞒问题、监管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提交区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调度。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落实好清废行动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牵头组织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排查到边、整改到位、不留死角。自2018年7月起，各责任单位应于每月20日前书面向区环保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直至所有问题完成整改。

（二）加强执法协作。建立由区环保局牵头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要从快从严查处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办；对非法妨碍排查、环境行政执法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确保清废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案件办理。区公安局要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等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快相关案件侦查、办理，及时予以披露，强化震慑。

（四）加强督办追责。区环保局加大对清废行动的督查督办，对整改推进迟滞的问题、工作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提交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区环保局联络人：何俊德：15310081288；薛尽东：18996416658。

附件：（略）



政 务 要 闻

7月2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永川区税务机构改革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机关事务（公务接待）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列席区政协常务委员会。

7月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么62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调研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区委政法委员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荣昌区考察团一行。

7月4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任伯平参加2018年度第3次政党协商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主城及渝西片区城市管理品质提升暨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

7月5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专题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养殖行业分类整治工作组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检查地灾防治工作。

7月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工作视频会。

7月9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2018年第三次全市重大项目调度会。

7月9-13日 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质量强国”专题研修班。

7月10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人民调解暨访调对接工作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接待中交资产管理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湖北联投集团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市水利局副局长刘正平一行。

7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63次常委会。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区民生监督试点工作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视频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市水利局副局长刘正平一行；接待荣昌区委副书记黄晏一行。

7月12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参加2018年深化平安永川建设半年工作会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文良印接待交通运输部督导考评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渝西地区外事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四调研组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调研。

7月13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和第31次区长办公会。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宋朝均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调研全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月星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深副总经理项彬一行。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全市河长暨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战略行动计划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任伯平参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暨2018永川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响中国”活动开幕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自查整改推进会。

7月1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64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八检查指导组检查指导永川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全区民政涉军人员服务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召开服务园区城区发展协调会。

7月18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宋朝均参加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入渝五周年暨落户永川座谈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揭牌活动；参加会见香港大学教授阎小骏及人民日报社内参部主编付妍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两眼向外”工作推进会。

7月19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接待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司司长赵艾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刘建中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慰问一线职工。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参加城市管理“马路办公”。

7月2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王寒峰、任伯平参加重庆市环境保护第十督察组集中督察永川区情况反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汇报会；召开全区道路交通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接待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副局长高明一行。

7月2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森林防火业务培训暨观摩演练现场会。

7月2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65次常委会。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7月25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打造成渝汽车产业重要基地”专题协商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区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列席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会暨公安改革推进视频会议和全市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接待重庆市学前教育工作专项督查组一行。

7月26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和第32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任伯平参加 2018 年暑期谈心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半年债务风险调度会和收入征管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雪亮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7 月 27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及市安委会 2018 年第三次全体成员单位（扩大）视频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八一”慰问部队官兵活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次视频会议。

7 月 30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两眼向上”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扫黑除恶督导组检查情况通报会和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区征兵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宋朝均召开棚改贷款及项目推进会。

7 月 31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政务接待。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暨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现场会。